

明志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

A0G1050009

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法

制定部門：明志科技大學教務處
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5 日 修訂



中華民國 98年 9月15日行政會議制訂
中華民國100年 6月14日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2年 6月25日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2年 9月24日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3年 2月25日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4年 1月27日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4年 5月 5日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5年 4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6年 4月25日行政會議修訂

著作權人:明志科技大學

目 錄

	頁次
第一條 辦法目的	1
第二條 遴選程序	1
第三條 雙師制度	1
第四條 專家分級	1
第五條 博士級資格	1
第六條 碩士級資格	2
第七條 資深專家資格	2
第八條 授課時段	2
第九條 資格審查	2
第十條 支薪標準	2
第十一條 教學評估	3
第十二條 管考機制	3
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	3
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表(表號：A0G1050109)	4

明志科技大學

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法

98. 9.15行政會議制訂

105. 4.12行政會議修訂

106. 4.25行政會議草案

- 第一條 本校為培育具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，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之距離，依據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」訂定「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各院、系得依據本辦法遴聘任相關業界專家至本校協同教學，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院長及教務長簽准後施行。
- 第三條 所聘任之業界專家教師應為現職人員，依其專長擔任特殊專業科目、實習、實驗之技術科目教學。授課方式採雙師制度，以專任教師之授課為主，以業者專家協同教學為輔，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，需配合專任教師之授課，以協同教學輔助原授課教師之實務教學為主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業界專家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教師法之限制，分博士級專家、碩士級專家、資深專家等三級。
- 第五條 博士級專家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- 一、曾任碩士級專家3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二、具國內、外大學博士學位且具2年以上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工作或技術年資，並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者。
 - 三、具國內、外大學碩士學位且具8年以上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工作或技術年資，並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者。
 - 四、具國內、外大學(專科)學士(副學士)學位且具12年以上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工作或技術年資，並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者。

五、曾獲得國際級大獎者，或曾任國際級教練、裁判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，至多酌減二分之一。

第六條 碩士級專家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資深專家3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二、具國內、外碩士學位且具4年以上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工作或技術年資，並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者。
- 三、具國內、外學士(副學士)學位且具8年以上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工作或技術年資，並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者。
- 四、曾獲得全國性比賽第一名者，或曾擔任國家級教練、裁判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，至多酌減二分之一。

第七條 資深專家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具國內、外學士(副學士)學位且具6年以上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工作或技術年資，並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者。
- 二、曾獲得甲級以上技術士證照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考試及格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2年以上者。
- 三、曾獲得國際級大獎者，或曾任國際級教練、裁判者、全國性比賽第一名、國家級教練、裁判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，至多得酌減二分之一。
- 四、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者。

第八條 協同教學科目應以各系特色、產業需求為主，需配合學期之正規課程授課時段，如需另開設專業實務課程、或暑期密集訓練課程，須另提授課大綱與教學進度表另案申請。

第九條 業界專家需填具應聘履歷表，包含個人學經歷、個人專長、現職公司之屬性與現職公司之規模等有利審查之資料。連同該課程之授課大綱、教學進度表與協同教學申請單（表號：A0G1050108）等一併送交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第十條 各級業界專家支薪標準，授課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1,600元，車馬費每位每學期每門課程6次，依「國內出差旅費規則」辦理，核實報支。所需費用由教育部經費及學校預算支付。

第十一條 各系於學期結束時，需針對該協同教學之業界專家進行評估，含教學評量成績、指導實務專題人數、指導校外競賽得獎數、輔導考取證照數、輔導學生展演數等。其成績得作為下學期是否續聘之參考依據。

第十二條 聘任業界專家之系所需依據教育部管考機制，配合填報執行成效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明志科技大學

學年度第_____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表

申請單位：_____ 授課班級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

_____月 _____日

課程名稱			上課時段		
專任教師			學分/授課數	_____學分	_____小時
業界專家			現職		
課程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	聯絡方式		
Email					
學歷					
經歷					
聘任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級專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級專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深專家			工作年資	
上課時間	協同教學內容			協同教學方式	
教學目標					
預期成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出實務教材_____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出數位教材_____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成效：_____				
會議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
教務長	課務組組長	課務組	院級主管	系級主管	

表號：A0G1050109